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韓珩

受 輔 助

宣告之人 韓林美金

關 係 人 韓瑜

上列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韓林美金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增加韓瑜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  
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韓林美金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韓林美金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 第1 項  
亦有明文。復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 
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  
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 
產狀況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  
人間之情感狀況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 
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 
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  
1111條之1 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1 第2  
項規定，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輔助宣告之人韓林美金(下稱韓林美金)前  
經鈞院107年度監宣字第556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選定  
聲請人為輔助人，茲因韓林美金年事已高，相關照護事項與

01 日俱增，且於過往輔助期間，亦由聲請人與韓林美金之長子  
02 韓瑜共同照顧，而韓瑜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，為求韓林美  
03 金之照顧更為周全併維其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增加輔助人  
04 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協議書、戶籍謄本、關  
06 係人願任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最近親屬同意書為憑(見本  
07 院卷第11、23-29、35-37頁)。本院審酌韓瑜為韓林美金之  
08 長子，核屬至親，且有共同照顧韓林美金之相關經驗，而韓  
09 林美金因年事已高，生活照護需求亦與日漸增，如由韓瑜與  
10 聲請人共同擔任韓林美金之輔助人，得以分擔照顧韓林美金  
11 之壓力，並協力執行照顧計畫，復無證據證明韓瑜有不適任  
12 之情形，足認增加韓瑜為韓林美金之輔助人，應符合韓林美  
13 金之最佳利益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繕  
19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1 書記官 張好瑄